

体育的本质和功能

任 杰, 刘 卓

(山东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探讨了体育的本质和功能, 提出了体育的属性。体育是一种强健身体的教育, 它的独特功能就是育体。

关 键 词 体育; 体育本质; 体育功能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4-0005-03

On the essence and fun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N Jie, LIU Zhuo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Teachers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discussed the essence and function, as well as the attrib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s a kind of education to the body, its aim is to improve the body so as to show the unique function of itself.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esse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哲学家摩尔在其《伦理学原理》一书中说:“凡事物是什么就是什么,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这话听起来绕嘴,意思却也明了:任何事物都有其独有的存在价值,我称其为“自为价值”,即那种“因其本身的缘故而值得拥有(worth having for its own sake)的价值”。林语堂直言:“制牙膏说牙膏话,做皮匠说皮匠话。吾人制牙膏必曰‘提倡国货’,炼牛皮必曰‘实业救国’,于是放风筝亦救国,穿草鞋亦救国,挥老拳亦救国,读经书亦救国,庸医自荐,各药乱投,如此救国,其国必亡,不亡于病,而亡于药。……吾国如要得救,个人将手头小事办好,便可得救。”本文要批评的两种现象正是:体育本质的夸大和体育功能的泛化。

1 问题的由来

中国人使用“体育(physical education)”这一舶来词汇的历史不足百年。1903年,清朝政府女子学堂颁布的法令中规定:“女子必身体强健,……至女子缠足尤为残害肢体,有乖体育之道,……”^[1]这可能是在汉语的官方文献中最早所见的体育之字样。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当时官方所理解的“体育”不仅是学堂里的教育,更重要的是“身体强健”之教育。就“体育”的词源构成来看,它指的就是“(对)身体的教育”。从近代至今,对“体育的本质”这一问题的争论焦点集中在下面两个命题上:“体育究竟是‘对身体的教育’还是‘通过身体的教育’”,其他各种有关“体育本质”问题的争论不过是上述表现方式的变种。比如:20世纪30年代方万邦先生的“六化主义的体育”(即教育化的体育、科学化的体育、普

遍化的体育、生活化的体育、自然化的体育和游戏化的体育)和80年代中国出现的“大体育观的体育”折射出“通过身体进行教育”的光影,而由毛泽东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继而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以来由林笑峰等人进一步提倡的“真义体育”则反映了“对身体的教育”这一思想。眼下的实际情况是:“大体育观”说不清“体育”、“竞技”和“身体娱乐”等这些身体文化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真义体育”又被扣上了“人=动物”的“单纯生物观点”的帽子。从学理上讲,“真义体育”因其合乎physical education的本意而更加合乎逻辑;在实践中看,“大体育观”由于迎合了当今社会的多元价值观而更加深入一般人的心里。参照一下全国两个权威版本《体育概论》有关“体育”的定义不难看出,体院(1989年)版本中的“体育(亦称体育运动)”是典型的“大体育观”;高师(1995年)版本中的“体育”却倾向于“真义体育”。在哲学界,“存在”的问题远使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近使康德和海德格尔这些大思想家思弹力竭;在体育理论界,“体育”的问题也使得国内外众多的学者遭遇着同样的境遇。尽管如此,追求对体育现象的一种合理的阐释,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并非是不可能的。

2 体育与身体文化

早些时候,人们用“文化”一词仅指艺术和思想领域内的精神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创造出的人文产品。现在,“文化”被用来统称人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身体文化(physical culture)”只是文化的一种。林笑峰借用

“文化”的定义把“身体文化”表述为“是身体教育和身体娱乐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是整个社会文化的一部分”^[21]。前苏联的马特维也夫认为,“身体文化从广义上讲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它是旨在使人的身体完善而合理利用的专门性手段、方法、条件所取得成就的总和”^[2]。两位学者的尝试和努力是有意义的,笼统的“文化”定义毕竟解决不了分门别类的实践问题。只是上面两种关于“身体文化”的定义有可商榷之处。在林氏定义中,身体教育和身体娱乐或可界定出体育和竞技之间的区别,但却涵盖不了身体文化由之产生的领域;在第二个定义中,马氏用“身体完善”和“合理利用”来限定身体文化的目的和手段,但是,并非所有种类的身体文化都指向于“身体完善”,而且,身体文化的手段未必仅止于“合理”。任何作为文化手段的东西不仅要“合理”,而且要“合情”。“合情合理”即为“合目的”——合人类生活之目的。与上位的“文化”相比,身体文化的“种差”在于“身体”二字上。确切地说,身体文化与其他类型的文化的差异性表现在“身体活动”上。由动的身体产生了动的文化。小到弹指一挥,大到足球比赛,都是一个“动”字,并由此“动”字动出了各式各样的身体文化。因此,“身体活动”是阐明身体文化内涵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台湾学者江良规用“动的教育”来界定体育,其实切中要害。与以往不同,我们引入“合目的性”这一概念来限定作为手段的身体活动。“合目的性”在哲学探索中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在此不多论。它的含义之一就是依目的而选用手段,或者说是“强调手段与目的的一致性”。比如:体育如果按其本意被界定为“是一种以强身健体为目的的教育”,那么,相应的体育手段必须内在地具有健身的价值。离开了这种“合目的性”的思想限定,人们其实无法给类似于“身体文化”这样的人文概念下定义。弯一下腰显然是一种身体活动,但它或许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举,又或许是体育锻炼中的一动,它甚至有可能是农民的插秧举动。对于类似众多的同型不同质的身体活动进行有效区分的方法之一就是引入“合目的性”这一思想。作为“文化”的下位概念,只道出“身体文化”与其他文化类型的差异(种差)即可。这样一来就可以对身体文化作如下定义:身体文化是一种以合目的性的身体活动为根本手段的(动)文化。“体育是一种体现身体文化特征的教育,身体文化的一个最为基本的特征就是“动”。所以,体育是一种“动的教育”。又因为身体文化的“动”指的就是身体活动,故体育也离不开身体活动,此“身体活动”当然缺少不了“合目的性”。不然,人们无法将体育的动从体力劳动的动、艺术舞蹈的动、马戏杂技的动,特别是运动竞技的动中区别出来。有了这种合目的性的身体活动,体育不仅从它的属概念(教育)中显示出了其本身的差异性,而且也将自身独特的存在价值从身体文化的“家族类似”的缠绕中标示出来。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对体育作如下定义:“体育是一种以合目的性的身体活动为根本手段,以强健身体为目的的动的教育。”此定义意味着:“体育在本质上不是一种‘通过身体’而是一种‘针对身体’的教育。把体育的属性归为‘针对身体的教育’所能招致的最为严厉的诘难不过是‘单纯生物观点’

这顶帽子。这里所存在的两个误解是:第1,当我们从人文现象的前提出发来探讨体育的本质和属性时,“单纯生物观点”这顶帽子是不起作用的,生物(包括动物)与人类在此前提下不存在类比的关系。人们甚至在“动物中是否存在教育”这类问题面前都不得不像维特根斯坦所要求的那样:不可言说的应当保持沉默;第2,如果允许在此对“身体”一词作有限定的理解(心理或精神的对应物或载体)并且能够引入“合目的性”这一概念,那么,以往对“身心关系”的理解就是片面的。虽然与体育密切相关的“身体”在历史上经历了“身心二元对立”和“身心一元统一”的学术争论,并且时下占上风的是“身心统一论”,但是,“身”与“心”毕竟是各有所指的。如果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何必煞费苦心地“统一”呢?更不会有“二元对立”之说了。说“身心统一”,其出发点乃是一种关系——身心两物相互影响的关系,但无论如何不能用事物之间的关系去否定事物之间的差异,尽管这种差异的表现只有在事物之间的统一中才是可能的。实质上,正是由于人们充分地认识到了身心之间所具有的差异,才依此差异而构建了不同种类的教育活动,并由这些不同种类的教育活动的有机结合,构建了“全面发展的教育”,进而有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教育活动。黑格尔以他的“总体主义”哲学来规范人们的理念,于是一切都归于一个“绝对精神”;马克思让人们“具体事物具体分析”,这比黑格尔有了进步;海德格尔启发人们在“存在论同一”中注重“存在论差异”,这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思想,因为同一是相对的,差异是绝对的。如若不然,文化的创造性和生活的丰富性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离不开体育,但体育断不可能是一种“包打天下”的全面发展的教育。体育是培养“完人”的教育的一种,仅此一点就足以使体育工作者感到自豪。使体育成为体育的恰恰是它自身的独特价值。此独特价值早在1760~1762年就被法国人以“Education Physique(身体教育)”一词所揭示出来。大凡看过卢梭的《爱弥尔》一书的人都会把“Education Physique”看作是“对身体的教育”。很明显,体育要想守住本位,就不能打肿脸充胖子,去冒充别的什么东西。

3 体育的功能

功能是“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63]。认清事物的功能是人们制定自身行为目标和行动方式的前提。虽然事物功能的展开离不开人的作用,但是事物的功能不是人所赋予的而是人所开发的。的确,一事物所能发挥的有利功能不止一个,然而,人们所以能够从众多的事物中鉴别出某种不同的事物,盖因为此事物(如体育)既有自己的属性(如针对身体的教育),又有由其属性而产生的某种独特之功能(如强健身体)。细分起来,一事物起码具备两类功能:特有功能和衍生功能。举个简单的例子,中国人餐桌上的筷子是作为餐具而存在的,它们有扒饭夹菜的功能,但在情急之时它们甚至可能成为杀人或防身的武器。前者是筷子的特有功能,后者是衍生功能。筷子之所以作为筷子而存在,全依仗于其本质(独特)功能的发挥。同理,体育这种特有的教育活动所以能够存在,必定是它有自身的独特的存在价值,此

价值的发挥则显示了体育的独有功能。体育是针对身体的教育,因此它必然要在身体方面作文章。说到“身体”,人们常常摆脱不了“纯生物学”这顶帽子的阴影。其实,人的身体和动物的身体相比本来就具有不同的含义。人体是身心统一的,但这种统一必定建立在“身心差异”之上,否则无从谈起“身心统一”问题。这给我们的启示是,尽管人的身体和心理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在培养人的问题上,各种不同的教育都在发挥着各自不同的功能。如果一种单一的教育已经具备了“包打天下”的功能,人们就不必再论什么“全面发展的教育”。当然,不能忽视各种不同教育之间的协同功能和一致性。体育恰恰是因为具有“强健身体”的独特功能,才在“全面发展的教育”中占了无愧于自身的一席之地。此种“强健身体”之功能是其他的教育所不具备的。正是这种其他的教育所不具备的功能标示了体育的独特的存在价值。这一独特存在价值的发挥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然而,这种实践的前提却是人们首先要在观念上明了体育本身的独特功能。毫无疑问,体育要想继续存在下去,必然首先要将自身手头上的事情办好。

体育不仅是“育体”的一种身体文化,还是教育的一种。既是教育,就不能不考虑“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一教育目的。体育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过程中重在“育体”,德育和智育则重在“育心”。这种“身心统一观”与其说是教育者的主观要求,不如说是学生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由于“全面发展的人”指的主要就是“身心全面发展的人”,而体育又是全面发展的教育的组成部分,因此,体育还必须考虑它与全面发展的教育的协同性和一致性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渠道之一就是要注重发挥体育的衍生功能——“育心”。

有两点与以往不同。首先,育心功能要从两个方面展开。心理学层次上的“心”说的是感知觉、表象、记忆、思维、情感、注意等心理过程和气质、性格、兴趣、能力等个性心理特征。“心”的第二个方面指的是中国古代儒家最常讲的那个“仁心”,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道德品质”。所以,体育的“育心”功能要在上述两个层次上展开。其次,既是在体育范畴内讲育心,就存在一个是否喧宾夺主的问题。这也就是在说,只有当育体的功能非育心而不能得以展开之时,发挥育心功能才是恰当的。千万不要做出这样的蠢事:当一个人急需饮水的时候,你给他送去了棉衣。一句话,体育的衍生(育心)功能是因其本质(育体)功能的存在而得以产生并发挥作用的,育体为本,育心为辅,本立而道生。

虽然,体育和其他相关的文化现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体育就是体育。它存在并且继续发展的前提就是“将自己手头上的事情办好”,作为一种“针对身体的教育”,它的独特功能就是“育体”。体育不必打肿脸充胖子,去充当“别的什么东西”。

参考文献:

- [1]江良规.体育学原理新论[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4.
- [2]杨文轩,陈琦.体育原理导论[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6:62-65.
- [3]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52.

[编辑:李寿荣]